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超人社会		服務	144	E.B	1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	郵局	職稱	1.副理
申報人姓名 陳火泉		AIR 40	1914	1991			400、 4円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配偶	及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謂			姓 名
配偶		張秋菊						

##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陳火泉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産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샾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5 南港區經貿段	0077-0001 地號		725.34	100000 分之 3914	陳火泉	出售		
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0080-0000 地號				710.02	100000 分之 3914	陳火泉	出售		

#### 2. 建物(层层及停单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3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46	信託前所有人	gr. de	數票	面	/ab	額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
			-5 113	18 30 14 14 76 1	<i></i>	八木	m	198	***	期	間	或	内	容	)
本欄空白	∃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火泉 通知日期: 099年01月08日